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师科【2017】2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岗位聘任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:

2017年3月13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了《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岗位聘任实施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岗位聘任实施办法



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岗位聘任实施办法

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,进一步规范岗位聘任工作,合理配置人力资源,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,制定本办法。

- 一、聘任原则
 - (一) 科学合理、精简高效的原则。
 - (二) 双向选择, 加强监管的原则。
 - (三)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- 二、聘任范围和时间
- (一) 聘任范围: 各单位、部门主管及主管以下员工。
- (二) 聘期: 三年。
- 三、聘任基本条件
- (一)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遵纪守法,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, 愿为公司服务并作贡献;
 - (二) 遵守国家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, 服从公司的管理;
 - (三) 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和业务知识:
- (四)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风范,有较强的集体协作能力和团队精神;
 - (五)身体健康,能坚持正常工作,并能承担岗位工作量;
 - (六)年龄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,特殊岗位可适

当放宽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- (一)成立聘任工作领导小组,组长由总经理担任,成员由 公司各单位、部门负责人组成。聘任办公室设在综合办公室。
- (二)各单位、部门成立聘任工作小组,负责本单位、部门 员工的岗位聘任。

五、聘任程序

- (一)公司公布各单位、部门岗位名称、职数、职责及聘任 条件。
- (二)员工填报《乐山师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岗位应聘申请表》,对拟选聘岗位提出书面申请,每个员工最多可填报两个岗位。
- (三)各单位、部门负责人根据本单位、部门的岗位设置数、 聘任条件,组织对申请应聘人员进行考核,并提出初步拟聘意见。
- (四)经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,由各单位、部门负责人 聘任。

六、义务与权利

- (一) 受聘人员的义务
- 1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。
- 2、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以及学校和公司的规章制度,不得 侵害学校和公司的合法利益,违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 - 3、服从公司的管理,接受公司的检查、考核。

(二) 受聘人员的权利

除合同书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如下权利:

- 1、公司及下属各单位、部门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- 2、根据应聘人员的岗位及业绩,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工资、 奖金及福利待遇。
 - 3、有受表彰奖励的权利。

七、聘期内的岗位变动

聘任期间,确因工作需要或因员工本人不适合聘任岗位,可由所在单位(部门)说明理由,书面报请公司批准后可调整员工工作岗位或直接解聘。

八、未聘人员的处理

(一) 试岗

聘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未聘人员自身条件及用人单位(部门)情况,可以向未聘人员提供两次试岗机会,每次试岗时间为 1-2 月。试岗期间按照乐山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资。试岗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仍然实行双向选择,若与公司相关单位(部门)达成聘用意向,则签订聘用合同,享受聘用岗位待遇。两次试岗期满,仍未被聘用的,作落聘人员处理。

(二) 落聘

落聘员工,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。

(三)辞职

主动辞职员工,按照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申诉和投诉

公司成立聘任调解工作委员会,负责受理申诉和投诉。组长由总支书记担任,成员名单另行公布。调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经营开发部。

十、本办法由综合办公室解释,从发文之日起实施。